

股票代號：6 1 3 0

SHANG YA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YA TECHNOLOGY CO., LTD.

(原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INGBA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臨時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3樓西格瑪廳303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3
貳、會議議程	-----	4
一、承認事項	-----	5
二、選舉事項	-----	5
三、其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6
五、散會	-----	6
參、附件	-----	7
一、113 年度財報及 114 股東常會議事錄-----		7
二、新選任董事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 形 -----		18
肆、附錄	-----	19
一、公司章程	-----	1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24
三、董事會選舉辦法	-----	32
四、董事持股情形	-----	34

壹、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承認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97 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3 樓西格瑪廳 303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黃董事長謙駢

主席致詞：

一、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二、選舉事項：本公司補選董事二席（含獨董一席）案。

三、其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依公司法第 168、168-1、239 等規定辦理。

1. 本公司至 113 年度之累積虧損新台幣 33,427,720 元，業經 114 年股東常會予以承認在案。（113 年度財報及 114 股東常會議事錄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2. 今依法規，以「資本公積即發行股票溢價部分」新台幣 33,427,720 元彌補前項之虧損。彌補虧損後 113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之餘額為新台幣 0 元，如下表：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427,720)
113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			(33,427,720)
用以彌補項目			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3,427,720
彌補後 113 年期末待分配盈餘			0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二、選舉事項：本公司補選董事二席（含獨董一席）案。（董事會 提）

說 明：1. 本公司因一席獨立董事及一席董事辭職，擬補選董事二席（含獨董一席）。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11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止。

3. 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序 號	戶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學歷/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 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 (股)
1	-	陳柏諭	Q12375****	紐約大學國際 稅法組法學碩 士/謙理法律 聯合地政事務 所律師	無	獨立 董事	否	0
2	43607	蔡侑潭	L12075****	美國 HPU 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頂尖設計建 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尼克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1,000

選舉結果：

三、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二】。

3. 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所兼任其他家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97 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3 樓西格瑪廳 303 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 23,611,93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8,326,44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299,946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庫藏股 54 股)53.30%，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吳磻慶董事(審計委員會代表人)、林義彬董事(薪酬委員會代表人)、黃謙騷董事、戴呈易董事、王戊昌會計師、蔡宜芬律師、黃筱玲財務長，共 7 人。

主席：黃董事長坤鍵 紀錄：郭麗萍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感謝各股東來參加這次股東會，為了不浪費各位寶貴時間，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已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3 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113 年度稅前損益如有獲利，擬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各為 3%。茲因 113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前損益為(30,895,996)，故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113 年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原則如下：(1)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2)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

3.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定期評估董事之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

(二)113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單位：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 金(B)		董事 酬勞 (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坤鍵	240	240	0	0	0	0	6	6	-0.74	-0.74	3,407	4,571	0	0	0	0	0	0	-10.19	-13.67	無	
獨立董事	吳礪慶	360	360	0	0	0	0	6	6	-1.09	-1.09	0	0	0	0	0	0	0	0	-1.09	-1.09	無	
獨立董事	柯翠婷	360	360	0	0	0	0	6	6	-1.09	-1.09	0	0	0	0	0	0	0	0	-1.09	-1.09	無	
獨立董事	林義彬	360	360	0	0	0	0	6	6	-1.09	-1.09	0	0	0	0	0	0	0	0	-1.09	-1.09	無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公司	480	480	0	0	0	0	0	0	-1.44	-1.44	0	0	0	0	0	0	0	0	-1.44	-1.44	無	
法人董事代表	蘇昱誠	240	240	0	0	0	0	6	6	-0.74	-0.74	0	0	0	0	0	0	0	0	-0.74	-0.74	無	
法人董事代表	葉明功	240	240	0	0	0	0	6	6	-0.74	-0.74	0	0	0	0	0	0	0	0	-0.74	-0.74	無	
董事	合眾投資(股)公司	240	240	0	0	0	0	0	0	-0.72	-0.72	0	0	0	0	0	0	0	0	-0.72	-0.72	無	
法人董事代表	戴呈易	240	240	0	0	0	0	6	6	-0.74	-0.74	0	0	0	0	0	0	0	0	-0.74	-0.74	無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 明：配合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2 號，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 明：配合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2 號及 11300713932 號，修正本公司「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表決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411,938 票決，其中 22,397,902 同意通過，佔總權數 99.93%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22,411,938 權	22,397,90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7,114,627 權)	2,09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2,092 權)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0 權)	11,94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9,728 權)
100%	99.93%	0.00%	0%	0.05%

第二案：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33,427,720 元，截至 113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3,427,720 元，本公司擬不配發股東股息及紅利。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表決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411,938 票決，其中 22,338,857 同意通過，佔總權數 99.67 %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22,411,938 權	22,338,85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7,055,582 權)	61,1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61,135 權)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0 權)	11,94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9,730 權)
100%	99.67%	0.27%	0%	0.05%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表決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411,938 票決，其中 22,338,876 同意通過，佔總權數 99.67 %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22,411,938 權	22,338,87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7,055,601 權)	61,11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61,115 權)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0 權)	11,94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9,731 權)
100%	99.67%	0.27%	0%	0.05%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彈性，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私募對象：

(1)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

(2) 目前洽定之應募人：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曾祐詮	10%	無
黃坤鍵	90%	董事長

3. 私募股數或張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

4. 私募額度：擬於 20,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惟分次辦理以不超過 3 次為限。

5.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6.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擴展營運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7. 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8.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是 ☐ 否 ☒

9.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10.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櫃)交易。
1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表決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2,411,938 票決，其中 22,338,889 同意通過，佔總權數 99.67 %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22,411,938 權	22,338,88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7,055,614 權)	61,1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61,103 權)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0 權)	11,94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9,730 權)
100%	99.67%	0.27%	0%	0.05%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一一四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 席：黃董事長坤鍵



紀錄：郭麗萍



(本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載明會議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241,555	25	\$ 246,75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18,359	2	33,51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9,626	2	19,88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76	-	3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30	-	2,131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23,347	2	23,281	2
1410	預付款項	15,464	2	8,9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	2,600	-	12,2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0	-	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327	33	347,141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	-	52,86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60,540	6	8,0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120,063	12	126,812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233,032	24	186,21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29,559	3	27,38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1)	100,163	10	100,623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2)	81,788	9	85,80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18,027	2	18,97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762	-	1,66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148	1	11,3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3,082	67	619,763	64
1xxx	資產總計	\$ 978,409	100	\$ 966,90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3)	\$ 30,900	3	\$ 30,9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3,450	1	6,057	1
2150	應付票據	378	-	348	-
2170	應付帳款	1,876	-	2,302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之14)	60,920	6	-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3,485	3	12,9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1	-	6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7,355	1	5,76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7,057	1	7,4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4	-	4,5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376	15	71,040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55,280	6	65,87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6,895	1	6,83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23,623	2	22,71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798	9	95,430	10
2xxx	負債總計	232,174	24	166,470	1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6)	443,000	45	443,000	4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230,208	24	337,704	3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33,428)	(3)	(86,048)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14,837)	(2)	(11,71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24,943	64	682,942	7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1)	121,292	12	117,492	12
3xxx	權益總計	746,235	76	800,434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8,409	100	\$ 966,9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2)	\$ 195,354	100	\$ 231,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126,150)	(65)	(154,928)	(6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9,204	35	76,189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318)	(12)	(24,011)	(10)
6200	管理費用	(72,316)	(37)	(59,273)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4)	(4)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6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658)	(53)	(83,932)	(3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454)	(18)	(7,74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25	2	5,242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598	-	8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6,273)	(3)	(104,221)	(4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3,068)	(2)	(3,2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76	5	(8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8	2	(102,225)	(4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896)	(16)	(109,968)	(4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2,364)	(1)	(1,40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260)	(17)	(111,377)	(4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84)	(2)	(2,80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4)	(2)	(2,8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1	-	(52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6	-	(6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5)	-	1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563)	(2)	(3,3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23)	(19)	(\$ 114,703)	(4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3,428)		(\$ 80,04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68		(31,334)	
		(\$ 33,260)		(\$ 111,3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6,551)		(\$ 83,369)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72)		(31,334)	
		(\$ 36,823)		(\$ 114,70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0.75)		(\$ 1.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0.75)		(\$ 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1,559	\$ 3,869	\$ 4,519	\$ 770,757	\$ -	\$ 770,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2	-	-	-	102	-	102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80,043)	-	-	(80,043)	(31,334)	(111,377)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20)	(2,806)	(3,326)	-	(3,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0,043)	(520)	(2,806)	(83,369)	(31,334)	(114,7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2)	(4,446)	-	-	(4,548)	142,009	137,46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6,817	6,81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86,048	\$ 4,389	\$ 7,325	\$ 682,942	\$ 117,492	\$ 800,434			
113年1月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86,048	\$ 4,389	\$ 7,325	\$ 682,942	\$ 117,492	\$ 800,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63	-	-	-	1,363	-	1,36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6,048)	86,048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150)	-	-	-	(22,150)	-	(22,150)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33,428)	-	-	(33,428)	168	(33,260)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21	(3,944)	(3,123)	(440)	(3,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428)	821	(3,944)	(36,551)	(272)	(36,8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61)	-	-	-	(661)	66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411	3,4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43,000	\$ 230,208	\$ 33,428	\$ 3,538	\$ 11,269	\$ 624,943	\$ 121,292	\$ 746,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0,896)	(\$ 109,9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92	21,054
A20200	攤銷費用	12,405	9,6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6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13,001	108,540
A20900	利息費用	3,068	3,241
A21200	利息收入	(4,425)	(5,242)
A21300	股利收入	(321)	(6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利益)之份額	(8,876)	85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1,67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4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69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41	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951	137,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74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8	(5,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	36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6)	(1,75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54)	2,4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	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393	(17,0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	(2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6)	5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12	(7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22)	4,3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合計	5,847	(14,67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41,798	122,6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902	12,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5	5,2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14	6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01)	(2,65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58)	(15,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82	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27)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22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37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5)	(9,78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4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7,087)
B024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4,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	4,5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733)	(6,74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682	(501)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195	(3,7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87	(104,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66)	(7,4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661)	(6,7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15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10	6,8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67)	(16,3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98)	(120,8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753	367,5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555	\$ 246,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候選人	所營事業/公司	擔任董事或經理人
陳柏諭	謙理法律聯合地政事務所	律師
	私立逢甲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私立東海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兼任講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榮譽律師
	臺北市政府	法律顧問律師
	臺中市政府	法律顧問律師
	嘉義市政府	法律顧問律師
尼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尼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侑潭	頂尖設計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祐安動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ANGY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二、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七、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九、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五、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伍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實體股票方式，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4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24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

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

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

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刪)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臨時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4,300,000 股，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3,6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至114.8.27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謙駢	8,000,000	18.05%
董 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貞	8,000,000	18.05%
董 事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蓁	8,000,000	18.05%
獨立董事	吳礪慶	0	0.00%
獨立董事	柯翠婷	0	0.00%
	合計	8,000,000	18.05%